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出口的手錶和織片成衣的來源標記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第 362 章)，已制定《2003 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載於附件 A)和《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載於附件 B)。修訂令和公告，旨在修訂現時《條例》訂明有關手錶和織片成衣的來源標記規定，使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的手錶和織片成衣能附有香港作為來源標記。

#### 《條例》的來源標記規定

2. 《條例》第2(2)(a)(i)條訂明，就本條例而言，貨品如在某國家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處理或加工對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作永久與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國家製造。任何人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管有或出口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3. 然而，在上述原則下，手錶和織片成衣有以下特別的規定—

- (a) 在手錶方面，在一九九一年制定的《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訂明製造或生產手錶機芯的國家，須被視為製造該手錶的國家，而非手錶進行最後製造工序的地方；以及

- (b) 在輸往美國市場的織片成衣方面，在一九九一年制定的《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公告》准許，不論織片成衣是否在香港進行“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的工序，在香港進行“從紗織造成形針織衫片”工序的織片成衣可附有香港製造的標記，而非規定該等成衣必須以進行最後製造工序(即以挑撞／連接方式將成形針織衫片製成成衣)的地方作為來源標記。

### 《安排》的原產地規則

4.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273項內地稅目<sup>1</sup>涵蓋的香港原產貨品，只要符合《安排》的原產地規則，便可享有零關稅優惠。下表載列在《安排》下關於手錶及織片成衣的原產地規則—

	《安排》的原產地規則
手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香港從手錶零件及配件裝配成手錶，並進行測試、校準及品質檢定，且符合30% 從價百分比標準。</li></ul>
織片成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香港進行“從紗織造成形針織衫片”工序或“以連接／挑撞方式將成形針織衫片製成成衣”工序。</li></ul>

這些原產地規則與上文第3(a)及3(b)段所述現行《條例》的來源標記規定有差異，而會引致下述問題—

---

<sup>1</sup> 《安排》根據內地稅目將產品分類。在273項稅目中，手錶佔兩個稅目；而織片成衣則佔20個稅目。

- (a) 根據現時《條例》的規定，一些即使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手錶，也不能標明是“香港製造”，而須標明是在製造錶芯的國家製造；以及
- (b) 根據《條例》，一些即使符合《安排》的原產地規則的織片成衣，即“從紗織造成形針織衫片”的工序在香港進行，如不是作出口到美國之用，便不能標明是“香港製造”<sup>2</sup>。

## 修訂令及公告

5. 為了讓製造商可在上文第 4(a)及 4(b)段所述的情況下，將貨品標明是“香港製造”，以及避免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而享有零關稅的手錶和織片成衣錯用來源標記—

- (a) 海關關長制定了附件 A 的修訂令，修訂《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增訂例外情況條款，訂明《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不適用於已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安排》符合零關稅資格的手錶；以及
- (b) 工貿署署長制定了附件 B 的公告，就已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安排》符合零關稅資格，及以在香港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製成的織片成衣，訂明該等織片成衣須視為在香港製造或生產。

---

<sup>2</sup> 至於在香港進行“以連接／挑撞方式將成形針織衫片製成成衣”工序的織片成衣，則屬於《條例》來源標記規定的適用範圍，即符合在該地方進行最後改造工序的規定。

## 時間表

6. 上述修訂令和公告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配合《安排》的生效日期。修訂令和公告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總結

7. 請議員備悉在第 5 段和第 6 段所述的修訂令和公告的目的，以及立法時間表。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

《2003 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2(2)(b)(ii)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手錶原產地的指明

《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第 362 章, 附屬法例 D)第 2 條  
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2(1)條

(b) 加入

“(2) 第(1)款不適用於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的任何手錶。

(3) 在本條中

“內地”(the 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  
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指經不時修訂的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並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署的附件)。”。



香港海關關長

2003 年 10 月 22 日

#### 註釋

本命令修訂《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第 362 章, 附屬法例 D)的目的是使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從香港出口往中國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中國內地的本地裝配的手錶得以標明香港為原產地。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2(2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1) 本公告適用於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織片成衣 —

- (a) 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
- (b) 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
- (c) 以在香港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製成；及
- (d) 受《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的一項出口管制計劃規限。

(2) 在本條中 —

“內地”(the 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指經不時修訂的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並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署的附件)。

3. 製造地方

就本條例而言，本公告適用的織片成衣須視為在香港製造或生產。

梁卓文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03年10月22日

註釋

本公告指明香港是本公告適用的織片成衣的製造地方。